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184-GXJK

采购单位：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WZZC2025-J1-210184-GXJK)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184-GXJK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93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水稻杂交种子 7950 公斤、复合肥 265 公斤、
无人机飞防服务 1 项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3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水稻杂交种子要求签订合同后 2 天内完成供货，复合肥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完成交付，无人机飞防服务（含农药）根据农时实际情况和县植保站病虫情报另行约定实施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
造商及服务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 资质要求：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业绩要求：无。
 - 其他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苍梧县人民政府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东附楼 3 楼

联系方式：李先生， 0774-2683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苍梧县石桥镇二期开发区陈炎芬屋（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联系方式：梁小姐， 0774-3849778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见后附表)	农、林、渔、牧业
需实现的功能 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获得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政策 的应用	具体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4的规定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谈判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如出现未响应、负偏离等情形的，其响应被否决。未标注“▲”的为非实质性要求，如出现未响应、负偏离等情形的达到<u>1项（含）以上</u>的，或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项、未响应项经评审小组认为该项将导致该货物（服务）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或正常使用标准或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的，其响应被否决。偏认定说明：供应商根据本章的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表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包装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复合肥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
1	水稻杂交种子	7950	公斤	<p>▲1.种子质量符合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GB4404.1—2024）要求：净度≥99%，纯度≥97%，发芽率≥82%，水分≤13.0%，响应时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2025年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提供经过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引种备案登记，可在桂南稻作区作早稻种植大颗粒品种，千粒重大于30克（含本数），以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公告的数据为准（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采购种子是同一品种，小包装规格是1000克/袋或500克/袋；</p> <p>▲4.响应时须提供品种审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彩色小包装正反面图样且其信息符合有关规定；</p> <p>▲5.品种须高产稳产，适宜本地气候条件，亩用种子：1.5公斤，示范片要求平均亩产高于450公斤；</p> <p>▲6.2025年在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品种（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2	复合肥	265	吨	<p>▲1.氯化钾型复合肥，包装规格：50公斤/包；</p> <p>▲2.含量要求：氮15、磷15、钾15，总养份≥45%。</p> <p>▲3.响应时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2025年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无人机飞防服务	1	项	<p>▲1采用无人机在指定区域进行早稻重大病虫害统防治服务1次，防治水稻病虫害主要以“三虫两病”为主，即水稻钻心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纹枯病，防治效果不低于85%；</p> <p>▲2、采用无人机统防统治，药液稀释均匀，药液喷洒到水稻上雾化均匀，全田覆盖，无漏喷，无药害；</p> <p>▲3、防治所需农药：</p> <p> 3.1 甲维·氯虫苯悬浮剂≥5.8%。</p> <p> 3.1.1 响应时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纵卷叶螟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 3.1.2 亩用量≥100克。</p> <p> 3.2 阿维菌素乳油≥5%</p> <p> 3.2.1 响应时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二化螟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件)。</p> <p>3. 2. 2 亩用量≥100 毫升;</p> <p>3. 3 吡蚜. 噻虫胺悬浮剂或吡蚜. 呋虫胺悬浮剂或吡蚜. 烯啶虫胺悬浮剂≥30%。</p> <p>3. 3. 1 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飞虱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3. 2 亩用量≥25 克;</p> <p>3. 4 氟环唑. 噻呋酰胺超低容量液剂≥6%。</p> <p>3. 4. 1 响应时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纹枯病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4. 2 亩用量≥70 克。</p> <p>3. 5 春雷霉素水剂≥2%。</p> <p>3. 5. 1 响应时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瘟病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5. 2 每次亩用量≥100 克;</p>
4	示范牌	2	块	1、规格: 约 1.5 米×2 米, 彩喷; 内容按采购人要求编制。 2、材质: 铁。
5	宣传培训服务	1	项	技术培训至少 100 人, 印刷宣传技术资料 10000 册。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台无人机(响应时须提供购买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配备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 3 名(操作员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员工,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 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及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交货时间	1、水稻杂交种子要求签订合同后 2 天内完成供货, 复合肥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完成交付, 无人机飞防服务(含农药)根据农时实际情况和县植保站病虫情报另行约定实施时间。 2、货物到位时由县种植业管理股组织人员进行货物数量验收, 复合肥抽样并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并监督成交人做好货物发放和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无人机喷药服务工作。
▲交货地点	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p>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验收办法	<p>一、验收对象 苍梧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p> <p>二、验收时间 2026年7月31日前（如有调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完成整体项目验收。</p> <p>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p> <p>四、验收方式 由验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p> <p>五、验收步骤</p> <p>（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p> <p>（二）测产 由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测产，验收组出具测产报告。</p> <p>（三）组织项目验收 由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有关人员成立项目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验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出具验收意见。</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2.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复合肥运到指定地点。</p> <p>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p> <p>5. 本项目由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p>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签订合同后完成种子、复合肥、农药物资采购并通过验收，拨付采购合同总额的80%款项；</p> <p>2. 通过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p>

▲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理解与分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184-GXJK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3.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3. 2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无。 (3) 其他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3.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 4	现场踏勘：不组织。 (1)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供应商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2. 3. 2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 3. 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 3. 2 款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3. 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1938000.00）。
3. 5	(1)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按保证金金额要求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p>银行账号：6600 0002 4511 0000 11</p> <p>(2.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3) 相关要求：</p> <p>(3.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谈判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指定账号时间为准；且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对应位置中；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 注意事项：</p> <p>(4.1)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交纳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或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4.5) 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p>(5) 谈判保证金退还：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账号信息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3.5.5	<p>其他严重扰乱谈判采购程序，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是指：</p>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未书面告知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3.6.2	<p>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p>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p>

	<p>*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4. 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4. 2. 5	<p>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均不公布。</p> <p>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5. 2	<p>谈判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p> <p>谈判时间：按实际评审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谈判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应答，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p>
5. 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5. 4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内容及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6.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7. 1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p> <p>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8	<p>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p> <p>质疑联系电话：0774-3849778；质疑联系人：梁小姐；</p> <p>联系地址：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p>
9	<p>(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收费标准的 100%计算。</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10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p> <p>(3) 自然人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CA 签章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进行直接签章或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进行 CA 签章或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谈判、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是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2.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则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是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1.3.2、1.3.3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谈判协议，联合谈判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联合谈判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谈判业绩计算，按照联合谈判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及谈判费用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如无特别约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如无特别约定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

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5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谈判被否决。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谈判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截标之日起6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若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谈判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3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上传、提交：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标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截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截标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2 截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截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2.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2.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5. 评审及谈判

5.1 组建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谈判小组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签订合同

7.2.1 如谈判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谈判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总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如有）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 (1) 评审响应文件。
- (2) 谈判。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 (4) 最后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p> <p>(1)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6) 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p>(1) 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p> <p>(2) 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p> <p>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2	基本资质 诚信要求	<p>(1) 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审核内容：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p> <p>②上述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在评审阶段由谈判小组进行核查。</p> <p>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p>
	谈判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3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p>审查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及《响应声明书》。</p> <p>(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特定资格条件 (1) 至 (3) 项”要求(如有要求)。</p> <p>(2) 《响应声明书》承诺内容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特定资格条件 (4) 至 (6) 项”要求。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或证明材料不实时,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p>
4	采购政策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制造商及服务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请根据要求单独对应提供:</p> <p>(1) 产品制造商及服务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产品制造商及服务供应商须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产品制造商及服务供应商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p>(1) 审查《商务响应表》, 要求: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本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未出现负偏离情形。</p> <p>(2) 审查《技术响应表》, 要求:</p> <p>①《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三、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未出现未响应、</p>	

			负偏离情形。 ②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未出现未响应、负偏离等情形的达到1项（含）的，或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项、未响应项经评审小组认为该项将导致该货物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或正常使用标准或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的。
2	技术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报价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2. 谈判

(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3.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谈判

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或回复的所有内容，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或回复的，将被视为放弃谈判。供应商放弃谈判的或最后报价被视为无效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详细评审：即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 相同品牌谈判有效性认定

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如提供了相同品牌的货物，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按本章“（一）相同品牌及串通投标的认定”的规定进行审查。

(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

1.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1-政策性扣除值)。

2. 谈判小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含）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的，则按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谈判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4%）。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政策性优先（强制）采购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响应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响应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五、谈判有效性的认定

（一）相同品牌及串通投标的认定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若超过一家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时使用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如下方式认定投标(响应)有效性(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响应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比较价格时以该合同项(分标)总价为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2)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3)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无效响应条款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审和评分结果。

六、谈判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4)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书面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八、评审争议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服务）一览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单位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按项目进度拨付

①签订合同后完成种子、复合肥、农药物资采购并通过验收，拨付采购合同总额的 80%款项；

②通过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

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七个工
作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____2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按项目进度拨付：①签订合同后完成种子、复合肥、农药物资采购并通过验收，拨付采购合同总额的80%款项；②通过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响应承诺书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方式

(1) 实施主体:

采购人自行实施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_____(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_____(名称)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

其他供应商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货物类项目可以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4. 履约验收内容: 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号文及桂财采(2015)22号文规定编制。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成交供应商名称）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纸质版现场送达，请给予办理谈判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手续。

授权代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第六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4)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6. 信用书面声明（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或隐瞒的，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特定资格”规定提供）。

8. 本项目采购内容列入节能产品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复印件（如有，则必须提供）。

9.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 我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 (1) 开户名称_____。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 (3) 开户银行_____。
- (4) 银行账户_____。
- (5) 开户行地址_____。
- (6) 开户行电话_____。
- (7) 开户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对款项存在疑问，请与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774-3849778。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条款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响应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期			
▲转包要求			
▲分包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验收标准			
▲验收办法			
▲售后服务要求			
▲培训			
▲知识产权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其他			

注：

(1) 本表应对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栏填写“是”或“否”。完全响应的填写“是”；不完全响应的填写“否”，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响应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注：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谈判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 本表应对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所列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栏填写“是”或“否”。完全响应的填写“是”；不完全响应的填写“否”，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3) 响应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 (4) 技术参数与服务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统一放置于下表《3. 主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注：偏离判断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三、本项目技术要求-注意事项-5. 偏离认定说明》。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如出现未响应、负偏离等情形的，响应被否决。

未标注“▲”的为非实质性要求，如出现未响应、负偏离等情形的达到1项（含）以上的，或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项、未响应项经评审小组认为该项将导致该货物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或正常使用标准或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的，其响应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主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条款号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水稻杂交种子	1	响应时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2025 年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经过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引种备案登记，可在桂南稻作区作早稻种植大颗粒品种，千粒重大于 30 克（含本数），以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公告的数据为准（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响应时须提供品种审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彩色小包装正反面图样且其信息符合有关规定	
		6	2025 年在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品种（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复合肥	3	响应时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2025 年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无人机飞防服务	3. 1. 1	响应时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纵卷叶螟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2. 1	响应时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二化螟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3. 1	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飞虱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4. 1	响应时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纹枯病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5. 1	响应时须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瘟病上取得登记（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商务要求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台无人机（响应时须提供购买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配备无人机操作员不少于 3 名（操作员必须是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及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理解与分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方案】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理解与分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方案】（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内容须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谈判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采购政策”规定提供）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部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部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